

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人 自行推薦表

自行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陪同鑑定人所屬行業：_____				
陪同鑑定人資格符合條件：(可複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大專以上學校擔任相關勞工系所教師職務三年以上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同一行(職)業工作五年以上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同一行(職)業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，擔任理(監)事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會務幹部三年以上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勞動局或勞檢處認定，具有特殊專長者。(請具體詳細說明相關行業之專長或提供相關主管機關之證照)				
姓名		性別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方式	室內電話號碼(公)		電子郵件信箱	
	手機號碼			
現任職務	服務單位			職稱
經 歷				
事業單位名稱	服務起訖期間 (年、月)	職稱	工作內容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

附件三

	年 月 至 年 月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

特 殊 專 長 / 證 照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與編號	有效期限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
相 關 實 務 經 驗

請具體敘明實務經驗：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